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年11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 年 11 月 21 日以通讯、书面报告以及网络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许明 哲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 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补选王占德 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 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王占德 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之日止。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为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刘树茂先生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占德先生当选非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调整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①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许明哲

成 员: 刘树茂、江泽利(独立董事)

②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吉林(独立董事)

成 员: 王占德、江泽利(独立董事)

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吉林(独立董事)

成 员: 刘树茂、杜婕(独立董事)

④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杜婕(独立董事)

成 员:许明哲、吴吉林(独立董事)

该调整事项将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生效。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

会同意聘任韩晓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韩晓燕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5:0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